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晉卿

代　理　人　余欽博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賢

代　理　人　簡長輝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黃協興會計師（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，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5樓之2）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本裁定確定之日止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持續6 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91萬5,000股，占總股數3.6% 之股東，相對人經營之濱海高爾夫球場以相對人名義對外販售高爾夫球證，然林益賢自民國90年起長期擔任相對人董事長，除於相對人有增資需求時，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改選董監事，其餘年度均未依公司章程每年召開股東會，遑論提供公司會計表冊供監察人查核，或於股東會提出會計表冊請求股東承認，公司治理長期鬆散；又濱海高爾夫球場所在土地多有未經股東會決議，而擅自登記在林益賢所借用之人或公司名下，有圖利他人、甚至掏空公司之虞；另相對人近來於濱海球場開拓3 個球洞並新建會館，該興建項目支出金額及公司近來之資產負債，亦屬不明。聲請人雖曾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司字第64 號裁定選派姜言馨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1年度起至105年度止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，惟相對人均不配合辦理檢查事務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字第27號民事裁定裁處罰鍰5 萬元。又聲請人因認有選派檢查人，查核相

對人自106 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字第60號民事裁定選派黃協興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。嗣相對人仍未將相關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交予姜言馨會計師檢查，且因姜言馨會計師已於日前辭任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字第40號民事裁定解任其檢查人職務。又相對人迄今亦拒絕黃協興會計師之檢查，且因前揭108 年度司字第60號民事裁定係於108 年12月27日作成，聲請人因認有選派檢查人，查核相對人109 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選派檢查人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

聲請人前已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60號民事裁定選派檢查人黃協興會計師檢查相對人自106年1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顯與上開裁定內容有所重複，並無增加年度查帳之必要，且檢查年度增加，也會增加查帳費用，對公司、股東無益等語為辯。

三、按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 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乃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權利，動輒查帳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，故公司法嚴格其行使要件，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 以上，且必須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內容並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限，是在立法上，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，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，加以斟酌衡量。準此，依前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除具備繼續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股東身分之要件外，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10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倘具備繼續1 年以上出資額占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3以上要件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，公司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相對人108 年10月31日之股東名冊，經登記為相對人之股東，所持股數為91萬5,000股，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2,513萬3,000股之3.6 % ，持續迄今超過1 年乙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股東名冊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堪認聲請人已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股東之要件。而聲請人主張其有聲請必要及相對人拒不配合檢查人檢查之事實，亦有聲請人提出雙方往來之存證信函、檢查人姜言馨會計師事務所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7至39、53頁），及本院108年度司字第60號、109年度司字第27號民事裁定可佐，聲請人請求檢查相對人自109 年1月1日起之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關於檢查人之人選，聲請人推薦選派黃協興會計師擔任檢查人。經本院審酌其學歷為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，曾任職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，及擔任新北市稅捐處稅務員、中央大學財金系稅法講師、輔仁大學企管系講師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、副理事長，現為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等情，有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108年12月17日北市會字第1080413號函可參（見本院108年度司字第60號卷，第100、102頁），且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60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足認其學經歷俱佳，對於公司業務、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，當亦能適時維護、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，且相對人亦稱若本院認本件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，亦同意由黃協興會計師擔任檢查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爰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項規定，選派黃協興會計師為檢查人，以檢查相對人自109年1月1日起迄本裁定確定之日起之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，相對人應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相關會計帳簿、表冊、報表及憑證等資料以供檢查。至於檢查人之報酬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 條前段規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